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2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石委員賢彥	石賢彥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朱委員建銘	(請假)	黃委員永輝	(請假)
朱委員宏儒	朱宏儒	黃委員柏熊	(請假)
呂委員和雄	(請假)	張委員孟源	李志宏 ^代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張委員德旺	蔣世中 ^代
吳委員肖琪	吳肖琪	張委員清雲	張清雲
吳委員首寶	(請假)	張委員來發	張來發
范委員瑞麟	范瑞麟	梁委員淑政	陳真如 ^代
吳委員南河	(請假)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博基	何博基	陳委員夢熊	陳夢熊
林委員昭吟	(請假)	廖委員本讓	廖本讓
高委員大成	蔡文仁 ^代	盧委員榮福	盧榮福
洪委員章榮	(請假)		

(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毅
本局台北分局	范貴慧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陳江山
本局南區分局	龔川榮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梁燕芳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企劃處

何佩華、王浩彥

本局醫審小組

洪秀真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王玲玲

張淑雅、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召開會議等事宜案。

決定：

一、配合總額點值結算作業，同意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97年會議時間 (週三下午) 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97.02.27 (下午)	97.05.28 (下午)	97.08.27 (下午)	97.11.26 (下午)
會議名稱	97 年第 1 次會議	97 年第 2 次會議	97 年第 3 次會議	97 年第 4 次會議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9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擴大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疾病管理照護費用」剩餘款處理方式案。

決定：

- 一、同意9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擴大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結餘款於扣除所協定96年度新增額度0.710 億元後，列入96年第4季一般服務預算辦理點值結算。
- 二、承上，本案可列入96年第4季一般服務預算=4.27億元-96年基層總額「擴大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已支用金額-0.71億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7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97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藥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據藥價基準自地區總額預先扣除，保障項目依96年10月5日研商會議共識西醫基層論病例計酬案件以1點1元支付，且論病例計酬案件不包含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另「促進供血機制合理方案」與醫院總額部門同一處理方式，餘比照96年辦理。
- 二、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3時0分。

附件

97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
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

擷取 順序	項目	投保 分局	條件	保障分類	備註
				每點1元	
1	門診、住診之藥費	區分		藥費	依據藥價基準
2	基層論病例計酬案件	區分	1. 門診： 案件分類=C1(論病例計酬案件) 2. 住診： 案件分類=2(論病例計酬案件)	申請費用+ 部分負擔	
3	促進供血機制合理方案	區分	1.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之醫令碼為 93001C~93023C 2. 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血液費乙欄	醫令點數 血液費	同醫院總額辦理

註：本表所表點數為核定點數。